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情参阅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